

证券代码：832472

证券简称：裕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采用现场召开，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72	裕丰食品	2026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

	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财务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进行阐述。

（五）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 2026 年整体经营规划，作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谋求更大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借款规模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约定为准），因借款的需要，公司董事长李淦基先生、董事巫德芬女士将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形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7,679,141.34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下午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郭晓东 0753-2389883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